表號	農退 1-1

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報表

（請農、漁會影印 1 份自行存查）

單位保險證號：06066999　　單位名稱：台北市ＯＯ地區農會

農會圖記：台北市ＯＯ地區

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第 1 號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農退身分別 (2 擇 1) 1. 農保身分 2. 勞保或國保身分	短役期退伍軍人（請打V）（說明六）	提繳比率（%）	確認已辦理轉帳代繳約定（說明三）	備註
郝光明	A111111111	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	2		10	☑是 ☐否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☐是 ☐否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☐是 ☐否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☐是 ☐否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☐是 ☐否	

以上合計 1 名　負責人 張俊英印 印章　　經辦人 陳麗美印 印章

範例

一、**本表係專供農（漁）會申報農民自願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使用**。由農（漁）會填寫 1 份送勞保局，影本 1 份自行留存，有 2 頁以上時，請依序編號頁數以便查考，並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。

二、提繳比率由農民於 10%範圍內決定，並以整數為限；如申報提繳比率高於此範圍，以 10%論。

三、「確認已辦理轉帳代繳約定」欄位，如勾「否」者，請於備註欄填寫未辦理轉帳代繳的原因或情形。

四、請於農民提繳資格審查通過之日列表通知勞保局，自本表送局之當日（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）零時起開始提繳。

五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(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)或派人專送，避免遺失，無從查考。

六、已領取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」並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提繳者，請於「短役期退伍軍人」欄位勾選「V」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		
受理號碼					
人數	名	提繳日期			
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

填表及其補充說明：

一、 請詳實填寫農民之相關基本資料。

二、 請善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ｅ化服務系統，進行網路申報作業。

3 2 7 - 2 0 5

請掛號
郵　寄

單位名稱：台北市ＯＯ地區農會

地　址：台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鄰Ｏ號

電　話：02-2222-2222

保險證號：06066999

範例

100232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１段４號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　　啟

裝訂請勿超過此線